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4754號

聲 請 人 願望實現數位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施芳茹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聲請事項是否為「相對人於民國115年1月28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615,204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77,357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」？如是，應更正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